

##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 虛擬通貨將列公務員財產申報 隱匿最重罰400萬

廉政署112年2月15日表示，已著手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財產項目，草案預計下半年出爐，若故意隱匿最重可罰400萬元，以符合財產申報公開透明的立法目的。

法務部112年2月15日下午舉行媒體茶敘，由廉政署進行「虛擬通貨誠實申報」專題報告；廉政署指出，近年虛擬通貨的範圍越來越大、使用更趨廣泛，加上具有匿名、跨境、便利、時效、迅速、多點提領等特性，追查不易，極易成為洗錢或是隱匿資產的工具。

廉政署說，政府考量洗錢風險，已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將「虛擬通貨」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的數位「虛擬商品」，不是貨幣，但具有財產價值。

另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110年發布的「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風險基礎方法指引更新版」也建議，所有資金或價值的詞彙，例如財產、收益、資金、其他資產，應包含「虛擬通貨」。

廉政署指出，已著手研議將虛擬通貨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申報項目，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中的「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要求公務員應申報「虛擬通貨」；詳細草案條文仍討論中，預計112年下半年公告，期許使11月間定期申報的公職人員（公職人員、民代、縣市首長等）得以適

用。

法務部長蔡清祥表示，公職人員一定要如實申報，勿心存僥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立法精神，就是課予公務員申報財產的義務，因此要納入具有財產價值的虛擬通貨，使民眾更能了解公務員的完整財產狀況，預防利用職權謀私利，增加對政府施政及清廉操守的信賴，達到透明化與預防貪腐的目的。

（資料來源：112年2月15日中央通訊社新聞）



## 貳、廉政貪瀆案例

### 一、兼差17年賺703萬副工程師被判 休職1年、罰款60萬

112年2月14日太報報導○姓副工程師，被廉政署查出，他月領7萬2千多元薪水，居然違反公務員規定長年在2家私人營造公司兼差，17年來共賺走703萬元。懲戒法院認定他違規行為明確，痛斥他敗壞公務員風紀、損害政府信譽，判休職1年、罰款60萬元。

○員身兼苗栗施工分隊分隊長，台北地檢署110年10月26日指揮廉政署追查一起台東工程採購案時，搜索苗栗施工分隊辦公室，循線發現他違規兼差一事。

檢廉查出，○員從 92 年到 110 年 10 月 26 日為止，涉嫌在兩家營造公司幫忙做三合一砸道平整工作，○員不但協助對方公司成立軌道班，還帶著對方員工處理標到的養護工程案，並幫忙聯繫各區承辦人。

懲戒法院審理時，○員辯稱從營造公司領取的酬勞並非薪水，而是要轉發給同仁的獎金，他實際上也沒有支領到檢廉指控的那麼多。他強調，要養妻子和 3 個小孩，加上有至親生重病必須支出龐大醫療費，因經濟壓力過大才會兼差。他並舉出前台大校長管中閔違法兼職案（被判申誡）為例，希望懲戒法院考量他考績連年甲等，此案能從輕判決。

但懲戒法院不採納其證詞，認為他長期兼差已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的規定，更明確違反公務員義務，加上他犯後態度不佳，判休職 1 年、罰款 60 萬元。

## 二、收 10 萬元人蔘、招待旅遊前新北官員判撤職停止任用 2 年

112 年 2 月 9 日太報報導前新北市政府○姓科長，101 年間收受某集團創辦人和時任建設副總逾 10 萬元的人蔘禮盒、蔘精，之後全家接受又免費旅遊招待，他則涉利用職權加速審議新北市開發案。他 111 年被依貪污罪判 4 年 10 月，懲戒法院近日判他撤職、停止任用 2 年。

101 年 7 月間，集團創辦人和時任建設副總與○員餐敘後，集團創辦人指示秘書購買 10 萬 8675 元的

正官庄人蔘禮盒，透過時任建設副總饋贈○員，事後還招待他到花蓮遠雄悅來飯店免費住宿 4 天 3 夜，食宿要價高達 6 萬 9797 元，藉此行賄○員加速推動新北市土地開發案。

○員在檢方偵訊時就坦承犯案，並繳回犯罪所得人蔘禮盒 1 盒、蔘精 3 瓶及 6 萬 9797 元。台北地院去年 10 月判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集團創辦人則涉及 6 個行賄罪被判刑 7 年、褫奪公權 1 年。全案上訴二審中。

此案曝光後，新北市政府將轉任正工程司的○員記一大過、停職，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法院前身）接受調查，因此台北地院 111 年 10 月判決後，懲戒法院就啟動審理程序。

懲戒法院認定○員除了違反刑事法律，而且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訂的公務員廉潔、清廉義務，嚴重敗壞官箴，加深國民對於官商舞弊的刻板負面印象，因此必須懲戒。但合議庭考量，○員涉案後坦白認罪且繳回犯罪所得，判決撤職、停止任用 2 年。全案仍可上訴懲戒法院二審。

##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性別平等宣導資訊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 (一)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

財產上利益	<p>動產、不動產。</p> <p>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非財產上利益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 (二)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及案例

### 壹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案情概述

#### 【案例 1】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 2】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宣導資料請參考本處廉政專區-利益迴避

## 二、性別平等宣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編製「CEDAW 宣導手冊(中文版)」。

(資料檔案：請詳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 宣導專區)

## 肆、其他

### 一、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案情摘要：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

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 (二)問題分析：

- 1、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 2、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

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 (三)預防作為：

- 1、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2、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3、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4、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網站-綜合維護業務專區)

## 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建立「防禦駕駛」觀念，很重要！建立防禦駕駛觀念，才能保障自己的行車安全。一般車輛駕駛人以為，只要自己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就可以確保自己的行車安全，但是卻仍有部分駕駛人受到他人的傷害。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梁郭國表示，推動「防禦駕駛」觀念，提醒駕駛人除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外，亦須留意周遭狀況，從目視及耳聽察覺，建立預判可能發生意外情境之準備心理，進而預先採取必要防禦動作以避免事故發生。

何謂防禦駕駛，就是自己除了遵守交通規則外，也要防範他人駕駛因疏忽或故意違規而發生交通事故外。防禦駕駛要注意：除了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外，要眼觀四方，「危險」藏在細節中；應用情境，多預想少意外。看得到別人，也要可被其他用路人看得到。

梁郭所長提醒，車禍事件的發生，常常是無法預測的，看不到的視野範圍就潛藏危險，不要以為別人一定會遵守交通規則，預留自己與別人多一點時間與空間，才能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確保車輛行車安全。

(資料來源：交通安全入口網)

### 三、本處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9703726

電子郵件:feoeth@freeway.gov.tw